

争夺科创融资“蓝海” 租赁业务模式变招

本报记者 石健 北京报道

2024年,伴随政策端发力,经济预期好转,租赁行业的景气度也得到了明显提升。

风控放首位

未来,提升租赁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力,不仅在于业务规模、资产规模和创新手段,更在于风险管理水平的高低。

“与其到了逾期环节再解决问题,不如在预防逾期上下功夫。”近期,华南一家金融租赁公司针对预防逾期进行了业务完善。该公司从事风控业务的负责人告诉记者:“预防逾期业务是双向的,一方面如果企业出现逾期情况,会影响企业的信用评级,对后续的经营和融资环节都会产生不良影响。另一方面,从金融租赁公司本身来说,如果出现后期逾期(逾期超过2个月)的情况,也会加大运营成本。正是基于以上两个原因,我们采取多种措施来预防和管理逾期业务,在贷前环节加大了企业的背景调查和信用评估力度,目的在于筛选资质较好的承租人。同时,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,对于客户的还款能力进行评估,确保贷前环节安全。”

此外,对于企业出现早期逾期(逾期2个月以内)情况,该公司采取了及时调整还款计划的方式来应对。上述负责人说:“事实上,很多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,正是因为银行处出现融资难的情况,才会找到租赁公司来解决融资难题。租赁公司的本质就是解决企业的融资难、融资贵的问题。当企业出现还款难的时候,租赁公司有必要再次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周转难题,减少企业的违约风险。如果企业因为融资租赁而出现资金问题,那么就失去了融资租赁的价值和意义。同时,

《中国经营报》记者观察发现,与以往不同的是,租赁公司不再以拓展业务规模作为发展的第一位,而是更注重风控和合规环节,确保“融资”“融物”

全过程畅通。

对此,多位行业人士认为,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仍然是金融领域工作的主基调,无论是金融租赁公司还是融资租赁公司,将

防范风险放在公司业务发展的第一位,有利于行业可持续发展,也利于行业做好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,更好助力实体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

知识产权融资模式已经在租赁行业中开始试水。

视觉中国/图

通过合作性的解决方式,也维护了承租人的信用问题。”

记者在采访中注意到,不少金融租赁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着手在贷前环节、早期逾期环节等方面采取举措,但对于已经出现实质性逾期的企业,绝大多数租赁公司均采取了“零容忍”的举措,通过法律手段追回余款。

谈及如何做好风险管理,一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负责人认为,租赁公司可以从三个方面逐步构建起智能化风控体系。一是综合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,全面提升信用评分、反欺诈等各类风险的精准识别、及时预警和有效处置的智能化能力。二是整合大零售风控和优化对公风控,构建统一的基礎数据服务、决策引擎、风险应用和风险管理“驾驶舱”。三是通过丰富风险数据,加强风险监控场景覆盖。

采访中,一家央企租赁公司法律顾问向记者透露了行业中出现的“被动”放弃部分风控举措的现象。一方面,近年来租赁行业的收益水平快速下降,以新能源租赁为例,10年前的收益能够达到8%至9%,但是目前行业的普遍收益率为4%至5%,甚至对于一些央企系的租赁公司来说,收益率已经在4%以下,收益率的下降自然出现了行业“卷价格”的情况。另一方面,租赁行业的产品同质化一直是行业的难点、痛点问题,尤其是对于新能源业务来说,客户的产品需求比较单一,所以租赁公司之间“拼”的只能是价格。面对同一个客户,可能三四家甚至是七八家的租赁公司进行报价,在产品模式近乎相同的情况下,客户往往会通过价格的对比选择合作对象,这就导致一些租赁公司出现“被动”放弃部分风控举措的情况,致使项目的风控

措施不断减弱,增加了行业的风险。

值得注意的是,从行业监管的角度看,监管层面在风控方面从严出台相关政策。2022年11月,原银保监会发布《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,针对金融租赁公司的违规业务,开展专项检查活动,着重整治金融租赁公司的违规行为。2023年3月,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《关于规范金融租赁公司服务收费的倡议书》,对相关费用进行严格区分,要求金融租赁公司不得将租金分解为费用收取。

多位租赁行业人士认为,未来,提升租赁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力,不仅在于业务规模、资产规模和创新手段,更在于风险管理水平的高低。为此,不少租赁公司也在积极打造专业的风险管理团队,以更高的风控水平开展业务。

紧盯科创机遇

租赁公司需要因地制宜制定相应产品、完善风控举措,以期早日进入科创业务的“蓝海”。

2024年,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成为金融机构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。其中,科技金融已经成为融资租赁行业新的增长点。对此,行业普遍认为,以往金融租赁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更多地聚焦普惠小微、绿色租赁业务,而随着今年新质生产力理念的提出,一批科创型企业蓬勃兴起,租赁公司也开始聚焦科创型企业的服务。不过,科创型企业同时具有周期长、高风险的特点,部分金融机构出现不敢贷、不愿贷的情况,这给租赁公司带来了业务机会。但是,对于租赁公司来说,对接科创型企业业务,没有可以对标的企业,也没有成熟的经验,已经不能运用原有的运营模式来开展业务,无论是技术层面还是风险意识都需要有所提升。

在多位融资租赁行业从事风控工作的业务人员看来,未来开展新业务,重点并非能够“吃下”多少体量,而是把合规放在第一位,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丰富租赁产品。记者注意到,对于多数科技型中小企业来说,较为重要的资产就是知识产权。不过,如何将知识产权这类无形资产像有形资产一样流动,并且能够实现风险把控,成为很多租赁公司当下思考的问题。

从近年来出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(2021—2035)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来看,政策层面都在鼓励企业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融资模式创新,其原因在于知识产权本身具有很高的潜力,而且并不存在消耗、磨损、灭失的风险。因此,其具有很高融资租赁价值,虽然目前并未有明确的政策支持知识产权的融资租赁,但是已经在租赁行业中开始试水。

值得注意的是,2023年6月,天津某中级人民法院专门为租赁公司探索知识产权业务举行听证会。在听证会上,一家从事生物医药的租赁公司负责人直言:“我们

非常看好企业的发展前景,但是公司的风控部门一直认为现有模式的合规风险太高。”面对困扰,法院组织相关部门多次举行座谈会,最终制定出台了意见书,详细记录了听证会召开情况、提案详情、听证核心问题,归纳了各方意见和论证分析情况,最后出具了详细的听证意见,对租赁公司提出的转让登记售后回租、转让质押登记相结合、质押登记售后回租、共有登记售后回租四种模式一一给予回应,并建议提案发起人实施时注意防范“低值高买”和不被认定为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风险,最终促进了企业的租赁业务合作。

一家从事安防机器人研制、生产的企业,通过多年的产品打磨,目前已经实现批量生产,并且其产品入选2022年北京冬奥会机器人项目。不过,随着企业扩大订单规模,出现了融资难的问题。北京一家从事科技租赁的公司了解情况后,通过知识产权售后回租的形式,将企业的发明专利作为融资标的,帮助企业成功实现融资。“一方面,帮助企业盘活智力资产,有效地补充了流动资金。另一方面,展现了企业知识产权的商业价值,提高了企业的估值。”该公司负责人介绍,公司也是借鉴了国外知识产权融资租赁经验,经过市场调研、专家论证、内部研讨等多轮研判,创新知识产权融资租赁业务结构。

采访中,多位租赁行业人士认为,未来,多学科交叉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将会随着区域发展和政策扶持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市场上。对于科创型企业而言,其生产设备以租赁为主,设备投入不多,固定资产较少,传统的融资模式无法快速筹到资金,而以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的融资租赁情况将会越来越多,租赁公司需要因地制宜制定相应产品、完善风控举措,以期早日进入科创业务的“蓝海”。

“信贷数据”严监管:防资金空转和突击达标

5167亿元“即贷即收”

本报记者 慈玉鹏
北京报道

审计署近日公示《国务院关于2023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》(以下简称“《报告》”)指出,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存在信贷数据不实、偏离服务实体经济定位等问题。

《中国经营报》记者注意到,信贷数据不实一直是监管重点审查的问题之一。监管部门2024年3月公开信息显示,某银行人士因信贷数据不真实问题而被处罚。另外,2024年发布的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普惠信贷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)特别提及,要提升普惠信贷数据质量。

记者采访了解到,当前部分商业银行之所以信贷数据不实,主要是因为要“达到”内外考核目标掩盖资金空转,影响了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质效,还可能为宏观经济决策设置虚假前提。

针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,《报告》指出,重点审计的12家国有金融机构资产总额60.43万亿元,负债总额47.48万亿元,净资产收益率0.78%到18.57%。发现的主要问题之一是信贷数据不实,偏离服务实体经济定位。

具体来看,6家金融机构的信贷投放含金量不高,部分机构将其他类贷款违规变造为科技、绿色、涉农等重点领域贷款。同时,部分信贷投放虚增空转。其中,5167亿元属于“即贷即收”形式,即在考核前发放、考核后收回。此外,存在等额存贷情况,即企业在贷款前存入等额存款或贷款后再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回银行。

《报告》同时指出,金融资源供给结构不够优化,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:一是重点领域“加”的成色不足。4家银行680.59亿元名义上投

抽查复核+处罚

记者注意到,监管近期不断加强信贷数据真实性管理。例如,前述《通知》提及:“为确保普惠信贷有关监管评价、差异化风险资产权重计量、贷款利息收入增值税减免等政策有效落地,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普惠信贷数据质量管理,开展内部抽查和审计,确保数据真实可靠。各监管局要充分运用现场检查、调查、数据治理等方式,建立健全普惠信贷数据抽查复核机制,加强持续监管,按季度报告核查情况,发现问题及时反映。”

与此同时,信贷数据失真亦是银行机构被处罚的原因之一。记者注意到,监管部门2024年3月公示

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贷款,被挪作他用或空转套利。二是限制领域“减”的力度不够。至2023年年底,4家银行未完成2020年年底出清任务,仍为461户“僵尸企业”保有贷款余额314.41亿元。其中,34.84亿元为2023年新发放,306.09亿元风险资产通过“无效重组”、违规展期等方式虚假盘活,长期以“仍未不良”的虚假形态占用信贷资源。

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研究员杨海平告诉记者,当前部分商业银行信贷数据不实主要体现在,对大中小企业划型不准,对产业行业划分不准,对重点领域信贷划分不准等。从此次审计披露情况看,部分信贷数据统计不实的原因是为了掩盖资金空转,还有一部分信贷数据统计不实的原因是在错误业绩观指导下为了“达到”内外考核目标的造假行为。无论是资金空

转还是统计造假都值得警惕,这不仅严重影响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质效,还可能为宏观经济决策设置虚假前提。

某华南地区银行人士告诉记者,信贷数据不实有很多原因。例如,有时银行为满足考核指标不得不在市场需求有限的情况下发放贷款,而为了规避风险或会联合央企企业发放贷款,再回流至银行存款类产品中,一存一贷数据就会提高,但实质只是增加了银行成本,完成考核任务。

一位华东地区具有多年金融从业经验的人士表示,针对信贷数据不实的问题,举例来说,监管对于普惠金融有考核指标,但是银行从风险考虑上讲,不一定完全按照监管的要求操作,为了完成考核,其间就可能出现数据不实的情况。

上海大学上海科技金融研究

部门而言,建议通过监管检查,推动商业银行优化数据治理、绩效考核;继续通过优化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,引导商业银行资金流入实体经济和短板领域。

陆岷峰告诉记者,为有效遏制信贷数据造假行为,第一要强化监管和问责机制。监管机构须充分应用监管科技手段加强对金融机构信贷数据的审查,并建立严格的问责机制,对违规操作的金融机构及相关责任人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,“既对事更要对人”,不能以罚代处,对违规行为采取更加审慎态度,避免虚假盘活信贷资源。

第二,要完善信贷投放的审核流程。金融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审核机制,确保每笔贷款经过严格审核,特别是科技、绿色、涉农等重点领域的贷款应由专门审核团队评估,并引入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定期审计,确保数据真实性和透明度。

第三,要优化金融资源供给结构。金融机构须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合理调整信贷投放结构,增加对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,严格控制限制领域的贷款,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理任务,并对高风险企业贷款采取更加审慎态度,避免虚假盘活信贷资源。

第四,要加强信息披露和透明度建设。金融机构应定期公开信贷投放情况,接受社会监督和行内全体员工的监督,通过信息披露增强透明度,减少信贷数据造假的可能。同时,监管机构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,确保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互通,防止重复贷款。

第五,要提高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能力。金融机构应加强对信贷风险的识别和管理,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,通过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有效防范信贷风险,减少不良贷款的发生,并加强对信贷人员的培训,提高其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,确保其在信贷投放过程中严格遵守规章制度。